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138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股(室)、所、中心:

现将《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确保全局目标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考核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策部署，按照2023年度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确定重点任务，抓住关键环节，完善考核指标，健全监督机制，全面、客观、公正考核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风向标”作用，促进监管任务落实、监管水平提高和工作效能提升，全力服务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

考核原则：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简便易行，坚持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以考促管、激励引导，充分体现监督和指导作用。

二、考核对象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股(室)、所、中心

三、考核内容

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分解任务，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重点工作，市考核县专项指标，“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等。

四、加减分项目

(一) 加分项目：

1、工作成绩突出，被国家、省、市、县级表彰的(包含上年度工作考核获得优秀的专项工作)，每次分别加记5分、3分、2分、1分(名额分配表彰除外)；(人教股负责考核)

2、在县局级以上机关召开的会议上交流经验或组织参观的，以国家、省、市、县的不同级别每次分别加记5分、3分、2分、1分；(人教股负责考核)

3、在集体组织的大型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并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的，以国家、省、市、县的不同级别每次分别加记5分、3分、2分、1分；(人教股负责考核)

4、在专项执法行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县表彰的集体每次分别加记5分、3分、2分、1分；(人教股负责考核)

5、信息加分：超额完成信息任务对超额部分进行加分，1—5条加0.1分，6—10条加0.3分，11—20条加0.5分，20条以上加1分，报送的信息被国家级报刊杂志采用的，每条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同一条信息同时被多处采用的以最高级别加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6、案件、案件线索加分：各业务股授予办案权限，可以

办理案件，不下任务数，每办理 1 起案件计 3.5 分（无罚款不计分），在此基础上，罚没款 1-5 万元（不含 5 万元）案件每件加 1 分，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案件每件加 2 分，10 万元以上案件每件加 3 分；超额完成案件线索提供数，每超 1 件加 0.1 分，不超过 5 分。各中队、所完成各类违法案件查处任务数得 100 分，未完成 1 件按占比扣分，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数且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一般程序案件每件加 0.3 分，罚没款 1—5 万元（不含 5 万元）每件加 1 分，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每件加 2 分，10 万元以上每件加 3 分。业务股室、执法中队、所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每件加 5 分（抽检交办案件除外）。（法规股负责考核）

7、对于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酌情加记 1-10 分。

（二）减分项目

1、由于履职不到位或处置不当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较重后果的：被国家、省、市、县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5 分、3 分、2 分、1 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2、监管人员失职渎职被追责的每人次扣 2 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3、被媒体曝光并负有主要责任的：被国家、省、市、县级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 5 分、3 分、2 分、1 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4、行政执法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复议或诉讼发现存在不作为或行政执法实体程序错误的，每次扣3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执法中存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执法程序存在错误的，每次扣2分。（法规股负责考核）

5、不认真执行签到、请销假制度，单位领导又不重视，管理落后的扣2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6、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集体组织的大型活动，每次扣3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7、本单位人员出现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10分。（非公党建股负责考核）

8、不严格执行干部能力提升考学制度的，扣5-10分。（人事教育股负责考核）

9、信息减分：未完成信息任务的要扣分，国家级少1条扣0.5分，省级少1条扣0.3分，市级少1条扣0.2分，县级少1条扣0.1分。（办公室负责考核）

10、案件、案件线索减分：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数，每少1件扣0.3分；未完成案件线索提供数，每少1件扣0.1分。（法规股负责考核）

五、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由县局考核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由县局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组织考核。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局将予以表彰。

附件：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股(室)、所、中心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办公室 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考核任务清单

1、做好机关日常政务协调、综合工作，高质量完成各类会议的筹备、记录等工作，为局领导决策做好服务。(10分)

2、提高办文效率，做好上级机关及外单位来电、来文的传阅、收回、归档和立卷工作，规范档案查询、借阅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10分)

3、完善本局的报纸、刊物、新建文件的收发和管理工作。起草有关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其他文字材料，并做好有关全局性的资料积累，相关资料报送、对外宣传和信息报道工作。(15分)

4、加强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管理，坚持购进验收、记账和领用登记制度，做好财产登记、保管工作。(10分)

5、做好无烟单位、卫生单位、节能单位、文明单位等创建工作，加强平安建设、信访、保密等相关工作，落实内部疫情防控措施，营造良好工作环境。(20分)

6、加强车辆、机关食堂规范管理、办公用品、基础设施修缮、保安保洁等后勤工作。(10分)

7、严格财经纪律，规范财务工作。(10分)

8、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分)

9、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分)

人事教育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积极稳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为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10分）

2、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促进年度目标责任指标按期完成，为年度评先评优提供精准依据。（15分）

3、抓实教育培训，制订学习培训计划，抓好日常政治理论业务学习，每月不少于2次，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网络在线培训，抓好外出学习培训的组织实施。（15分）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平时考核工作制度，做到一月一总结，一季一评鉴，建立公平合理、奖优罚劣的机制。（15分）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编制申报 2024 年度招录招聘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10分）

6、规范各类人员工资调整、奖金、补贴发放等工作，做好工资台账，确保准确、及时发放。（15分）

7、落实人事材料编审、人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5分）

8、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分）

9、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分）

法规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开展年度法制培训，有培训计划、内容、总结、资料等。（10分）
- 2、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宪法》的宣传落实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注重活动实效。（10分）
- 3、严格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工作，应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诉讼工作。（20分）
- 4、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以执法证的使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督检查。（5分）
- 5、推进案件评查工作，采取股、所、队交叉评查方式，对全局所有案件进行1次评查。（20分）
- 6、行政执法案件公示及时，公示率达到100%。（10分）
- 7、完成法治建设、八五普法工作，有计划、总结、资料、活动内容等。（10分）
- 8、完成新闻报道10篇，其中国家级1篇，省级3篇，市级3篇，县级3篇。（10分）
- 9、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分）

信用监督管理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做好年报公示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完善“多报合一”工作机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强化督导、列入异常名录等措施，提高年报数据质量。（15 分）

2、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法；对及时改正的失信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完成企业解锁；做好信息查询、公示工作。（10 分）

3、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常态化。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部门联合和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确保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15 分）

4、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10 分）

5、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围绕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措施。（10 分）

6、完成市考县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10 分）

7、提供案件线索 4 条。（10 分）

8、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 分）

9、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10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知识产权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组织开展纪念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指导全县消费维权工作。(10 分)

2、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强化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加强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合同违法行为。(10 分)

3、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经营主体工作。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开展网络营销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政指导。(10 分)

4、强化广告导向监管，推进互联网广告监管，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广告监测。(10 分)

5、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组织推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工作，开展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10 分)

6、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广告经营单位、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0 分)

7、完成知识产权市考县指标。(10 分)

8、提供案件线索 4 条。(10 分)

9、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 分)

10、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10 分)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各项工作，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沁水县“山西精品”公用品牌。（8分）

2、组织开展“质量月”、“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等宣传活动。（8分）

3、组织对全县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8分）

4、完成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成品油销售企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法定计量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自愿性认证获证企业、企业标准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7分）

5、组织好民用煤、成品油、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8分）

6、加强对全县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做好计量服务、计量提档升级、计量诚信建设等方面工作。（7分）

7、做好标准化工作的申报、检查和监督指导的相关工作，包括《纲要》、《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贯彻落实、标准立项制定、标准实施与监督等方面。（7分）

8、加强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认证活动监督及认证指导服务等工作。（7分）

分)

9、完成市考县产品质量考核指标。(10分)

10、完成市考县标准考核指标。(10分)

11、提供案件线索4条。(10分)

12、完成新闻报道10篇，其中国家级1篇，省级3篇，
市级3篇，县级3篇。(10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各项职责，切实保障全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力保全县特种设备零事故。（20分）

2、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召开全县特种设备工作例会和季度工作例会。（10分）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抽查 20 家，确保“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全面落实。（10分）

4、开展特种设备“百日攻坚”行动、“全县特种设备重大隐患事故排查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以及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20分）

5、完善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全县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达到 100%。（5分）

6、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确定的目标任务。（5分）

7、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演练。（5分）

8、提供案件线索 4 条。（10分）

9、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分）

10、按时完成安全生产报表、汇报和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分）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 1、保障食安委运行顺畅，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会，安排部署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10 分）
- 2、完成市局安排的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任务。（15 分）
- 3、完成对各乡镇政府和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考核工作。（10 分）
-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5 分）
- 5、根据重点时节（如春、秋季野菜、野蘑菇、熟食、熟肉类的食品）加强食品安全预警。（10 分）
- 6、组织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查工作。（10 分）
- 7、完成市考核县食品安全工作任务指标。（10 分）
- 8、完成食品小作坊抽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5 分）
- 9、组织召开 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商会议。（10 分）
- 10、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 分）
- 11、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 分）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15分）

2、组织开展对食品销售者检查。推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食盐销售、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15分）

3、组织开展对食品小作坊的检查。（15分）

4、组织开展生产流通环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食品生产企业的抽查比例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数量的10%，食品销售者的抽查比例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数量的5%。（15分）

5、安排部署专项检查，做好专项检查的文件传达、数据汇总及上报工作。（15分）

6、提供案件线索4件。（10分）

7、完成新闻报道10篇，其中国家级1篇，省级3篇，市级3篇，县级3篇。（10分）

8、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分）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做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考覆盖率，抽考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合格率达到 95%以上。（15 分）

2、推动“餐饮服务规范年”落地，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加强连锁餐饮企业监管，规范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15 分）

3、抓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问题整治。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检查；开展餐饮具洗消专项整治行动。（15 分）

4、开展各类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农村集体聚餐等工作。对辖区（负责监督检查）重大活动接待酒店开展食品安全评估工作。（10 分）

5、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加大对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惩戒力度。（10 分）

6、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10 分）

7、提供案件线索 4 条。（10 分）

8、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 分）

9、按时完成反餐饮浪费、燃气检查等报表，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 分）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00%完成质量风险评估自查。（根据市局要求时间按时完成）（10 分）

2、组织开展药品经营环节专项整治,开展特殊药品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开展药品网络销售集中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疫苗监督检查;对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事后、跟踪检查。（根据专项整治方案时间按时完成）（15 分）

3、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集中整治工作;对新开办的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事后、跟踪检查。（根据市局制定的方案按时完成）（15 分）

4、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护苗有我”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专项整治。（根据专项整治方案按时完成）（10 分）

5、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每年督查不少于 80 家次。10 月底完成督查工作任务的 100%。（10 分）

6、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并对药械化监测上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年

底完成) (10分)

7、利用 5.25 护肤日、全国安全用药月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月、化妆品科普宣传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据市局制定的方案按时完成) (10分)

8、提供案件线索 4 条。(10分)

9、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 其中国家级 1 篇, 省级 3 篇, 市级 3 篇, 县级 3 篇。(10分)

价格监督管理股（执法稽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2023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指导开展价格行为、双反执法检查工作，有效保障市场秩序。（10分）

2、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检查；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检查；养老托育机构价格检查；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有医药机构价格行为检查。（10分）

3、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重要时点商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10分）

4、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工作监管机制，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积极做好第三方评估，开展宣传培训，配合上级开展反垄断工作。（10分）

5、组织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检查。（10分）

6、强化规直打传工作，加大直销企业日常监管力度，落实直销会议、直销培训报备工作，加强聚集式传销整治等工作。（10分）

7、强化治超源头监管。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其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公路沿线的非法货源企业。（10分）

8、组织开展直销企业、医疗机构、旅游市场、教育机构、水电气暖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10分）

9、提供案件线索 4 条。(10 分)

10、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
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 分)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 2023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及重要工作安排，学习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15分）

2、按规定落实六项制度。做好“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到会议记录，签到表、图片等资料完整。党日活动有照片、有记录。（10分）

3、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党员的发展和管理，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制度，完成党费核定工作，按时足额收缴党费。（10分）

4、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的意见》要求，认真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10分）

5、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组织专题学习2次以上，传达学习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10分）

6、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10分）

7、完成“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责任。总支召开会议，开展班子成员和党员的个别谈话2次，开展个别廉

政谈话活动 2 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查。（10 分）

8、狠抓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做好宣传思想工作。（10 分）

9、完成新闻报道 10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3 篇，市级 3 篇，县级 3 篇。（10 分）

10、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 分）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开展食品药品专项监督检查及违法案件的查处。专项整治各大药店、批发部和城乡结合部各药店、各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批发部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日化用品等严重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本地网站发布虚假药品信息和违法销售药品的行为。(10分)

2、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及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对城乡结合部生产企业、煤矿、煤层气、经营企业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强化处罚后的管理工作，杜绝罚后放行，消除安全隐患。(10分)

3、开展标准、质量、计量、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加大安全防护、贸易结算、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违法案件的查处。(10分)

4、打击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违规行为”、“虚假违法广告”、“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执法行动，规范市场环境和交易行为。(10分)

5、开展飞行检查、督查。加强与局、业务股室、基层所工作协调，形成局、股、队、所联合查办案件的模式，提高工作效率。(5分)

6、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年查处案件72起，每队36起。其中，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每队2件，广告案件每队1件，网络案件每队2件，餐饮案件每队1件，特种设备案件每队1

件，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包括保健食品）每队3件，药品案件每队3件，医疗器械案件每队2件，化妆品案件每队2件。

(50分)

7、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分)

投诉举报中心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做好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完成投诉举报登记。(20 分)

2、做好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及本中心直接受理的投诉举报的转办工作，督促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将处理结果按时反馈。(20 分)

3、及时接收 12345 政务平台分流的各类咨询、求助、投诉、举报类工单，督促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将处理结果按时反馈并及时上报完成工单任务。(20 分)

4、积极完善 12345 政务平台知识库更新，及时录入知识点。(15 分)

5、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中心与市场监督管理所投诉工作人员的联络制度，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提高投诉处理效率，方便快捷处理消费投诉。(10 分)

6、加强中心内外的监督制约，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10 分)

7、完成县局交办的随机任务。(5 分)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清单

1、信用监督管理工作

(1) 年报公示工作。做好年报宣传工作，年报基数清楚，未年报企业摸底排查工作扎实有效，对辖区企业进行年报培训，企业年报做到应报尽报。(30 分)

(2) 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法；对及时改正的失信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公示工作。(20 分)

(3)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辖区内市场主体证照齐全合法经营，贯彻《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有安排部署、有宣传、有案件。每有一件案件加 0.5 分，每有一件万元案件加 1 分。(30 分)。

(4) 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常态化。完成部门联合和本部门抽查工作计划，确保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10 分)

(5) 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应用。提升涉企信息归集质量，协同平台的应用，实现归集质量、应用情况双提升。(10 分)

2、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与知识产权工作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工作。组织开展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山西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的建设；线下无理由退货情况。（20 分）

(2)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秋季朗月”集中整治家装家具定制专项行动。（20 分）

(3) 规范网络商品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工作。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整治；互联网销售酒类醋类专项整治；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网监行动。（20 分）

(4) 广告监督管理工作。金融企业广告行为的检查；重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对广告行为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5 分）

(5) 广告监管工作。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非正常专利核查。（25 分）

3、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与标准计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各项工作，做好“质量月”宣传活动，对全县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县局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严格落实

工业产品“两个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完成县局下达的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30分）

（2）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民生计量专项行动，强化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积极开展“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20分）

（3）认证工作。认真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做好认证活动见证检查工作，加强自愿性认证活动和3C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世界认可日”宣传活动。（20分）

（4）标准工作。认真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工作，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0分）

（5）其他。按要求完成县局交办的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的其他工作。（10分）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1）落实主体责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签订特种设备安全承诺书，设置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有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15分）

（2）信息档案监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建立动态电子信息档案。（10分）

（3）宣传制度建立。安全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宣

传到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温馨提示，企业建立特种设备各项规章制度。（15分）

（4）专项检查。上级和县局安排的专项整治工作，做到有方案有安排、有检查记录、有报表总结。电梯、电站锅炉、气瓶充装站责任保险达到100%加5分。（15分）

（5）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设备注册登记率100%，设备定检率100%，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确定的目标任务。（25分）

（6）隐患整改工作有检查文书记录，有整改资料及复查记录。（20分）

5、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1）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情况（20分）

建立生产企业档案。对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确定检查频次，按照监管要点表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生产企业监管平台。督促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整改到位。

（2）食品销售监管情况（20分）

建立食品销售者档案。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确定检查频次，按照检查频次开展检查。督促销售者以索证索票为重点建立健全追溯体

系，从事批发的销售者还要做好销售记录。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情况（20分）

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档案。确定监管频次并按监管频次开展检查。

(4) 专项检查（20分）

以上级和局机关安排的专项检查逐项开展，做到有检查记录、有报表、有照片、有总结。

(5) 食安沁水电子追溯+监管平台使用情况。（20分）

6、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 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乡镇学校及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中、高考期间学校食堂及考生集中用餐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管，适时发布食品安全提示。（10分）

(2)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抽考，抽考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考试合格率达到 95%以上。（10分）

(3) 围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开展解读和宣贯工作；充分运用“两库一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指导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加大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力度，持证餐饮服务单位上线培训率达到 85%以上。（10分）

(4) 扎实推进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对风险等级评定为 D 级的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重点监督

检查。（10分）

（5）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10分）

（6）贯彻落实《山西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备案管理；提升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经营持证率、公示率；对网络餐饮单位开展定期检查。（10分）

（7）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检查；开展餐饮具洗消专项整治行动。（20分）

（8）要建立人员相对稳定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队伍，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技术保障能力。（10分）

（9）开展制止餐饮行为浪费工作，要求有宣传印证资料、完成餐饮浪费案件数。（10分）

7、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药械化宣传、培训工作，按时报送工作表或进展情况。（10分）

（2）指导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100%完成质量风险评估自查。（10分）

（3）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开展特殊药品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整治。（20分）

（4）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以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避孕套等为重点，对新开办的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事后、

跟踪检查。（15分）

（5）开展化妆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护苗有我”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专项整治。（10分）

（6）监督频次：每年对药械经营单位100%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疫苗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每季度；对辖区内化妆品零售单位和美容美发等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80%。（15分）

（7）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达到百万人口1000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量达到百万人口30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达到百万人口50份。（20分）

8、价格监督管理工作与执法稽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1）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检查；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检查；养老托育机构价格检查；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有医药机构价格行为检查。（各类检查有报表、有总结、有记录）（25分）

（2）开展节假日期间、重要时点商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有报表、有总结、有记录）。（10分）

（3）反不正当和反垄断工作。加大《反法》、《反垄断法》宣传和案件查办力度，行动报表、总结、开展情况，重点领域反不正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15分）

(4)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情况、打传联络员制度、创建无传销社区（村）责任书、对直销企业的监管情况、工作总结。（15分）

(5) 治超工作。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其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公路沿线的非法货源企业。辖区内货物源头单位台帐、责任书、检查记录。（10分）

(6) 其他工作。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禁毒、反走私、反假币、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多项经济检查工作。（10分）

(7) 年初安排的价格、双反检查案件完成情况。（15分）

9、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

(1)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20分）

(2) 配合省、市、县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并配有执法人员参与抽检的印证资料。（20分）

(3)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95%。（20分）

(4) 按要求完成3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食品企业核查处置“回头看”。（20分）

(5) 及时报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办结情况公告信息。（20分）

10、投诉举报中心工作

(1) 交办、转办的投诉处理及时，对重大投诉案件有对应的解决办法措施、会议记录。(50分)

(2) 投诉举报工作有制度，有档案，有落实，处理结果群众满意(50分)

11、案件办理工作

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龙港、端氏、嘉峰每所办案25件，其中：知识产权案件（专利、侵权）每所2件，广告案件每所1件，合同案件每所1件，餐饮案件每所2件，特种设备案件每所2件，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包括保健食品）每所3件，药品案件龙港所3件，药品案件端氏、嘉峰每所2件，化妆品案件每所2件，医疗器械案件每所2件；中村所20件，其中：知识产权案件（专利、侵权）1件，餐饮案件1件，特种设备案件1件，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包括保健食品）2件，药品案件1件，化妆品案件1件，医疗器械案件1件；郑庄、固县所每所办案15件，其中：知识产权案件（专利、侵权）每所1件，餐饮案件每所1件，特种设备案件每所1件，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包括保健食品）每所2件，药品案件每所1件，化妆品案件每所2件，医疗器械案件每所1件。(100分)

12、单位行政性事务工作

(1) 完成通讯报道31篇，其中，国家级1篇，省级10篇，市级10篇，县级10篇。(20分)

(2) 做好行风建设专项行动相关工作。(15分)

(3)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按要求上报节假日期间重点信息和市场监管工作简报。(15分)

(4) 做好核定固定资产工作, 登记造册, 做到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15分)

(5) 搞好安全保卫、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工作, 确保安全无事故。(10分)

(6) 按照要求做好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无烟单位、文明单位、卫生单位、节能单位等工作。(15分)

(7) 按要求做好统计报表工作。(10分)

13、人事教育工作

(1) 组织本所政治业务学习不少于24次, 有学习记录、有学习签到, 有笔记, 有体会。(10分)

(2) 加强教育培训, 积极开展山西干部教育在线学习等网上学习, 按时完成网络培训任务, 积极完成上级局组织的培训任务。(10分)

(3) 年度工作目标的组织实施得力, 工作到位。(40分)

(4) 班子建设、队伍建设情况良好, 团结协作, 勇于担当, 考勤制度执行到位, 上报情况真实、及时, 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20分)

(5) 平时考核工作按方案严格进行, 无分歧, 无不良

反映。（20分）

14、法制建设工作

（1）积极开展年度普法活动，在重大节日开展法制宣传，有安排、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资料完善齐全。（20分）

（2）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有培训计划、内容、总结等，资料完善齐全。（20分）

（3）实施行政处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40分）

（4）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公示。（20分）

15、党建工作

（1）支部建设工作。“三会一课”资料齐全，做好党员的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学习强国”网上学习，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制度，全面完成党费核定工作，按时足额收缴党费；做好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每年至少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35分）

（2）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开展理论学习，资料齐全，进行积极正面的舆论宣传，发挥正能量，定期进行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35分）

（3）党风廉政工作。开展警示教育月、纠正“四风”活动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配合上级完成案件查办

情况。(30分)